证券代码:000613 200613 证券简称:大东海A 大东海B 公告编号:2015-022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62,000股,占总股本的0.12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09月01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控股股东海口食品有限公司组织协调债务重组事宜,承接并最终豁免上市公司158,974,468.35元的债务,未参与本次债务重组事宜的非流通股东每10股送出3股,其中流通股东每10股获送3股,其余股份支付给大股东或大股东指定的其他方作为其债务重组的补偿。

2008年4月24日,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声明书》,确认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海口食品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6000万股股权系代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并于2010年1月29日完成过户。自此,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详情请见公司2008年4月26日《证券时报》、《文汇报》和巨潮网上的《重大事项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08-013)和2010年1月30《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上的《关于公司大股东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02)。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2007年6月20日,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7年8月8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股改前限售流通股股东海南东大海洋运输公司持有本公司660,000股,应当支付股改对价198,000股;2013年5月31日,司法判决应当偿还198,000股,因当时全部被冻结,故未司法扣划(详细内容请见2013年6月4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上的本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3-016)。2014年12月28日,海南东大海洋运输公司解冻后将持有本公司660,000股全部过户给了李斌,故李斌持有本公司660,000股,偿还垫付股改对价股份后,李斌持有本公司462,000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李斌	承诺本公司持有的大东海A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尚未支付股改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若上市流通,应当根据股改方案向债务重组方共同出资成立的洋浦通融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股改对价,并支付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至偿还股票日止,对价股份所获得的一切收益,或者取得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持有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没有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已于2015年6月29日向洋浦通融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了股改对价;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至偿还股票日止,对价股份没有收益;现申请解除所持股份限售已取得了大股东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承诺已履行完毕。
		承诺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委托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本人知悉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无追加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违规减持存量股份的情形,以及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09月01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462,000股,占总股本的0.127%。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李斌	462,000	462,000	0.127%	0	
	合 计	462,000	462,000	0.127%	0	

说明: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A股股本的0.167%,占公司A股和B股总股本的0.127%。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369,400	0.65%		2,369,400	0.65%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2,571,800	3.45%		12,571,800	3.45%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94,000	0.16%	-462,000	132,000	0.04%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535,200	4.27%	-462,000	15,073,200	4.1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260,564,800	71.56%	462,000	261,026,800	71.6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88,000,000	24.17%		88,000,000	24.17%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48,564,800	95.73%	462,000	349,026,800	95.86%
三、股份总数	364,100,000	100.00%		364,100,000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李斌	660,000	0.181%	0	0	462,000	0.127%	垫付偿还
	合计	660,000	0.181%	0	0	462,000	0.127%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8年08月18日	93	120,912,100	33.208
2	2009年01月07日	11	2,580,000	0.709
3	2009年07月03日	3	2,472,400	0.679
4	2009年08月13日	5	18,474,000	5.074
5	2010年04月16日	4	4,562,600	1.253
6	2010年11月19日	6	51,160,900	14.051
7	2012年01月06日	2	132,000	0.036
8	2013年8月28日	1	646,800	0.178%
9	2014年1月2日	1	70,000	0.019%
10	2014年4月10日	1	924,000	0.254%
11	2015年8月29日	1	462,000	0.127%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有关规则,对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八、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5-03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济源市承留镇财政所根据《承留镇人民政府关于拨付支持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承政[2015]27号)拨付的地方税收返还资金1,863万元,用于支持企业发展。

上述补助资金目前已全部到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该笔补助资金将计入公司2015年度营业外收入,对公司经营和现金流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该事项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5-04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0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27日-2015年8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7日下午15:00至8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河南省济源市承留镇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宗樵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张杰、倪良月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393,064,2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5%。其中:①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393,064,23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8.15%;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

公司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393,064,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张杰、倪良月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5-056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5-051号临时公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4日开市时起停牌[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27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授权董事长办理筹划期间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组织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方的商务谈判、签署框架性协议等。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5年6月11日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争取于2015年9月23日前披露符合规定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5-096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登记工作,本次授予数量为1418.55万股。

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备案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并取得了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60000400004559)。本次变更登记事项为:

(一)工商登记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40500万元人民币	41918.55万元人民币

(二)《公司章程》变更如下:

条款	变更前	变更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5,000,000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9,185,5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405,000,000元,股份总数为40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419,185,500元,股份总数为419,185,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5-032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接到控股股东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港集团")通知,正在研究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的方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南京港,证券代码:002040)已于2015年7月2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25日披露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于2015年8月1日、8月8日、8月15日、8月22日披露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024、025、031)。

目前,南京港集团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上述重大事项事宜。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5年8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予以及时披露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电力 编号:2015-84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号2015-74)。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2日,下午15:00

(2)提供网络投票的议案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 9月2 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 月1日下午15:00至2015年 9月 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凯迪大厦708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5、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27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8月27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提名李林芝女士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2	提名陈义生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3	提名唐宏明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4	提名罗廷元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5	提名徐尹生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6	提名王博钊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2) 《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	提名厉培明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2	提名徐长生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3	提名张兆国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四、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

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一)、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一)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详见附件二),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传真于2015年 8月31 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登记时间:2015年8月31日上午9:00 至11:30,下午14:00 至17: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凯迪大厦807。

4、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鸿健 高旸

联系电话:027-67869018 027-67869270

传 真 :027-67869018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资料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28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939 投票简称:凯迪投票

3、股票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939	凯迪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 如议案1有多个需表决子议案,1.00 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 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 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 1.2,以此类推。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每一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 案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
1.1	提名李林芝女士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1元
1.2	提名陈义生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2元
1.3	提名唐宏明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3元
1.4	提名罗廷元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4元
1.5	提名徐尹生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5元
1.6	提名王博钊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6元
议案2	《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
2.1	提名厉培明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元
2.2	提名徐长生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元
2.3	提名张兆国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3元
议案3	《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如下 :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 意	1股
反 对	2股
弃 权	3股

议案1-2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4)投票注意事项:

a、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b、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c、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程序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9月1日15:00 至2015年9月2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没有做出具体投票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议案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提名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		
1.1	提名李林芝女士担任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2	提名陈义生先生担任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3	提名唐宏明先生担任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4	提名罗廷元先生担任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5	提名徐尹生先生担任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6	提名王博钊先生担任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2	《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		
2.1	提名厉培明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2	提名徐长生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3	提名张兆国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3	《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2015年 月 日

附注:

1. 董事、监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将其投票权集中使用或分散投向各董事、监事候选人,并在投票栏中填写具体的投票股数。股东所行使投票权的总数不能多于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否则该等投票视为无效;股东所行使的投票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时,该等投票有效,但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2. 除董事、监事选举外的其他议案,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电力 编号:2015-85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正在策划重大事项,

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代码:000939)自2015年8月24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将于2015年9月24日开市起复牌。公司于当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82)

经公司确认,目前相关筹划工作仍在进行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8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及时公告。

因本事项不涉及公司债还本付息,故本公司"11凯迪债"(代码:112048)不停牌。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5-092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履行股份锁定承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赵福君先生的通知,其所持1,000万股公司股份已于2015年8月19日解除质押,鉴于其在2014年12月4日所作股份锁定承诺的要求,公司为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将此1,000万股公司股份办理追加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2014年8月19日,赵福君先生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有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份的购回期限延期1年。赵福君先生已于2015年8月19日将质押的1,000万股股份赎回,有关解除质押手续已于2015年8月19日办理完成。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赵福君先生仍有700万股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23,817,123股的29.39%,占公司总股本197,810,840股的3.54%。

二、本次追加限售前的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其科技"),以及实际控制人董泰湘女士、赵福君先生于2014年12月4日分别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内容已于2014年12月5日披露。

针对前述承诺,公司于2015年1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出申请,当时除久其科技所持股份中的2,080万股,以及赵福君先生所持股份中的1,700万股正处于质押状态,无法办理追加限售业务外,董泰湘女士所持全部股份、久其科技及赵福君先生所持的其余股份办理了追加限售业务,有关情况详见2015年2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履行股份锁定承诺的进展公告》。

在此期间,本着自律原则,久其科技和实际控制人赵福君先生均履行了其股份锁定承诺义务,未发生转让或减持其所持股份的情况。

三、本次追加限售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追加股份限售之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久其科技	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800,000	10.52	-
	03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30,304,918	15.32	2015年2月6日至2018年2月5日
	小计:	51,104,918	25.84	-
董泰湘	0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33,110,798	16.74	2015年2月6日至2018年2月5日
	小计:	33,110,798	16.74	
赵福君	0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6,617,123	3.35	2015年2月6日至2018年2月5日
	04高管锁定股	15,570,000	7.87	-
	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30,000	0.82	-
	小计:	23,817,123	12.04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减持情况。

五、实际控制人本次追加限售的主要内容

除久其科技所持的2,080万股公司股份,以及赵福君先生所持的700万股公司股份因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仍处于质押状态,暂无法办理追加限售业务外,本次赵福君先生解质的1,000万股公司股份追加限售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追加前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追加后股份性质	锁定起始日	锁定截止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福君	04高管锁定股	10,000,000	5.06	0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2月6日	2018年2月5日

六、追加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股份追加限售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办理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追加限售前		本次追加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08,118,001	54.66	108,118,001	54.66
0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55,820,710	28.22	65,820,710	33.27
03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30,304,918	15.32	30,304,918	15.32
04高管锁定股	21,992,373	11.12	11,992,373	6.06
二、无限售流通股	89,692,839	45.34	89,692,839	45.34
三、总股本	197,810,840	100	197,810,840	100.00

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久其科技、实际控制人赵福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相关解除质押和追加限售业务的办理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工具 公告编号:2015-039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18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陈怀荣先生因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1,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1%)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4月10日,公司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上述被质押股份变更为16,950,000股;2015年4月27日,陈怀荣先生将其上述被质押股份中的6,700,000股解除质押;2015年5月20日至5月26日,陈怀荣先生将其上述被质押股份中的2,100,100股解除质押,上述被质押股份变更为8,149,9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7.5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1%)。(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

2015年8月27日,陈怀荣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股票1,3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7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8%)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该等股份的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怀荣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46,547,6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77%,本次股权质押完成后,陈怀荣先生累计已质押本公司股票9,449,9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9%。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